

质 疑 函 答 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 172 号安源大厦 801 室 邮编：073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食堂综合配送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诸正开 2025-04-31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三、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质疑事项 1：承接商查无此公司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诸暨永宁弟兄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商为海南昌江香蕉种植基地。经我方多次查询，查询不到该公司的任何信息。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虽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然而，依据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等条件，以及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要求，若查询不到承接商工商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证明以核实其合法经营资格与履约能力。若承接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行为，则可依据第七十七条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为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要求贵单位就我公司质疑事项做出合理回复，否则我公司保留上诉的权益。



质疑答复：贵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提出关于诸暨市枫桥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食堂综合配送采购项目(编号:诸正开2025-04-31)中标结果的质疑已收悉，经核实，贵公司在2025年5月27日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但未通过资格审查，贵公司不属于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所质疑事项未使贵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单位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予处理。

若贵公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